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为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 CONSORTIUM SDGI，参加 Sou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SPMB)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 组织的项目投标。

同意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被担保人为 CONSORTIUM SDGI，受益人为 Sou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SPMB)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总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佰万元整，保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维修。同时公司为 CONSORTIUM SDGI 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确认上述担保债务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为 2015 年高总协字 088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负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